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 (5分)

E. 1%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分)

A. 15%以上 (20分)

B. 10%-15% (15分)

C. 5%-10% (10分)

D. 0%-5% (5分)

E. 0%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分)

A. 55%以下 (10分)

B. 55%-75% (5分)

C. 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分)

A. 70%以上 (20分)

B. 60%-70% (15分)

C. 55%-60% (10分)

D. 50%-55% (5分)

E. 50%以下 (0分)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佐证材料提供原则：1. 企业所填数据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及评价计分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否则计零分。2. 系统上传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相关说明、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完整，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一般为 PDF），所有提供的证明及凭证等佐证材料应有相应的印章。

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须提供附件 1-5 全部和 9-12 中至少一项；

不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须提供附件 1-8 全部。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7月25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8月19日）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7月25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8月19日）期间在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在首页左侧“快捷服务”栏目处，下载普通版，

报告查询时间范围为 36 个月、报告查询领域为全部 52 个领域）。

3.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加盖公章）。

5.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模板见申报系统）。

6.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的 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等）。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供合并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赋码（二维码清晰可识别）；审计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7.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提供税务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 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

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等，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可下载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等）。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合并申报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供合并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赋码（二维码清晰可识别）；审计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8. 知识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知识产权局证书，专利权人需是申报企业）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直通条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9. 2022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10. 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佐证材料（公告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期内）。

11.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公告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12. 2022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